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9.2.25 校務會議通

壹、依據：

-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所頒佈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 (二)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所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所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所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五)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更新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 (六)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七)民國108年4月2日所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八)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所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用詞定義：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定義：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教職員工生之範疇：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

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相關定義：

1. 知悉、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向學校承辦單位通報，承辦窗口（生輔組長）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負責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2. 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3. 受理、調查：學校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
4. 申復：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或調查結果通知後，不服不受理之理由或調查結果，在法定期限內則可向申復單位提起申復。
5. 申訴：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
6. 事件管轄學校/機關：行為人所就讀或任教之學校具管轄權，是為「事件管轄學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則為「事件管轄機關」。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權和性自主權，避免各種可能違反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行為。

(五)本校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將性別平等意識推廣至生活中，遭遇可能違反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行為或事件時，應主動迴避、制止或通報相關單位處置。

三、校園安全空間規劃：

(一)定期巡檢及規劃校園空間和設施，並將使用情況進行記並建檔留存。巡檢及規劃之內容包含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二)每學期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呈現場域規劃、巡檢及改善成果。

(三)記錄發生校園重大性平事件之空間場域，並將其繪編校園危險地圖中。

(四)巡檢記錄、修繕記錄、危險地圖、成果報告應公告周知。

(五)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申請調查、檢舉及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一) 通報部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法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本校學務處)，並由學校權責人員(生輔組長)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申請及收件部分：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得以口頭、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向收件窗口(衛生組長)提出檢舉或申請調查。

2.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請者，應由收件窗口做成記錄，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章確認。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記載或附卷。
- (5)發現疑似或經媒體報導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則視同檢舉，應立即由收件窗口製成書面報告後，交付性平會處理。若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輔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6)本校之收件窗口為學務處衛生組，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
檢舉電話：(08) 7792045#13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junyi3992@gmail.com

(三) 審議、受理部分：

1. 收件窗口在收件後，應立即通知學務主任及校長進行審議。確認受理後，將相關文件資料，於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性平會決議結果是否受理。
2.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3. 屬下列情形者，則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填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以上所述之不受理緣由，應附於書面通知中，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四) 案件移交、中止及申復部分：

1. 接獲申請或調查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交事件管轄學校/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2.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

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受理申復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08) 7792045#13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sir012@mhsh.ptc.edu.tw

申復處理：

- (1)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8)申請人、檢舉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願進入調查程序者，得經性平會決議是否繼續處理。
3. 若遭遇案件初審、管轄權或調查爭議時，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處置方式；且各項申請期限應順延至上級機關決定處置方式後，其餘事項仍遵循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本防治規定辦理。

五、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進行事件調查期間，相關行政事宜由衛生組長負責，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二)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事件管轄學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機關支應。學者專家經延聘或受邀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則得以支領撰稿費。

(四)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得執行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使其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應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避免報復情事及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其他處置方式，應由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4. 其處置方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

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八)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一)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遵循以下處理原則：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1. 本校輔導處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教務處應提供課業協助；學務處應提供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 (十二)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十四)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調查處理之結果，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完成所有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十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

為人延長調查之理由及辦理之情況。

(十六)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呈送事件管轄機關備查。

(十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方式遞交性平會。性平會則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單位議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調查結果、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三)負責懲處之單位，如：教評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於作成懲處決議前，可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四)行為人應配合調查小組，並提供相關資料；違反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述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起申復。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復單位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以簽名或蓋章之方式進行確認。

(六)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本校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報告，並通知申請人申復結果。

2. 審議小組之編成依相關法規辦理，但成員不得包含作成先前決議之性平會委員和調查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應給予申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審議小組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5. 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不得多次提起申復。

(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如：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

七、追蹤輔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應安排接受心理輔導，並進行追蹤工作，其內容如下：

(一)在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後，確保行為人能透過適當的方式，在當事人

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向當事人道歉。

(二) 行為人應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

(三) 輔導處應持續追蹤行為人之情況，並提供符合教育目的之協助。

八、禁止報復原則：

(一) 報復行為指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或傷害該事件之相關人員。

(二) 收件窗口收件後，應避免行為人和當事人間產生不必要的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 行為人及當事人間存在權勢不對等時，性平會有責任提供弱勢的一方必要之協助。

(四)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工、軍職人員或護理師，則應遵守迴避原則，避免與當事人進行各種形式的接觸。

(五) 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具教師身份，且經教評會初步認定「情節重大」者，於調查結束前，應離開教學現場。

(六) 若發現行為人產生報復行為，則依法令規定進行處理。

九、隱私保密原則：

(一)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除負起通報責任外，亦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已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 本校對外發言統一由校長室秘書執行，其餘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言。

(三) 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處理行政事務之所有相關人員，對校內、外行為人或當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若遭遇洩密情事時，應依相關法規進行懲處相關人員。但有調查需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及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行為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代號進行遮蔽、取代的動作。

(五) 本校將記載有行為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建檔後以密件封存於文書組。除調查、偵查、審判、輔導訪視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以外，不提供閱覽。

(六) 若行為人已確定取得他校學籍或接受聘任時，本校應於一週內通報該校。但內容僅限於行為人之姓名、身份別（職稱或學籍資料）和已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資料。

十、人員迴避原則：

- (一) 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該事件之調查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行為人或當事人有四等親以內之血親關係，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關係者，應主動進行迴避。
- (三) 性平會委員如涉有偏頗之虞者，則應請該委員進行迴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 (四)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校長命其迴避。
- (五) 因遵循迴避原則而造成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聘臨時人員，以利各項事務之進行。

肆、本校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時，得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辦理調查。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各項相關法規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得授權性平會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之組織與職掌表

| 負責單位 | 工作職掌 |
|------|-------------------------------------------------------------------------------------------------------------------------------------------------------------------------------------------------------------------------------------------------------------------------------------------------------------------------------------------------------------------------------------------------------------------------------------------|
| 性平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 校長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年度計畫。 3. 負責接待媒體、統一對外發言。(秘書) |
| 教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
| 學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納入學生手冊。(生輔組長) 2. 設計符合性別平等之社團活動或競賽。(訓育組長、體育組長) 3.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衛生組長) 4. 建置並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站頁面。(衛生組長) 5. 校園安全防治與處理。(生輔組長) 6.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負責通報) 7.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衛生組長) 8. 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與當事人間產生不必要之接觸。(生輔組長) 9.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審議小組之 |

| | |
|-----|--------------------------------------------------------------------------------------------------------------------------------------------------------------------------------------------------------------------------------------------------------|
| | <p>召集。(生輔組長)</p> <p>10.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廣工作。(衛生組長)</p> <p>11 規劃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衛生組長)</p> <p>12.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訓育組長)</p> <p>13.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訓育組長)</p> |
| 總務處 | <p>1. 撰寫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總務主任)</p> <p>2. 以密件方式收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各項檔案資料(文書組長)。</p> <p>3.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p> <p>5.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庶務組長)</p> <p>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p>7.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p> |
| 輔導處 | <p>1.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p> <p>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5. 辦理性別相關事件處理模式之研討或案例分享。</p> <p>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讀者服務組)</p> |
| 圖書館 | <p>1. 負責管理學校網站首頁，並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及相關資源連結。(資訊室)</p> <p>2. 購置、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p> |
| 人事室 | <p>1.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p> <p>2.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p> <p>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p> <p>4. 受理教職員性別平等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
| 主計室 | <p>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p> |